

113 年上半年度內湖、汀州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原則

一、為兼顧強化緊急醫療任務能量保留與職舍空間有效運用，擬規劃後續配住原則如下：

(一)內湖院區

	職務宿舍	可申請職類人員	可申請空戶數
a	26/30 坪型	以執行緊急醫療任務為優先，開放給醫師人員	4 戶
b	26 坪型	護理人員(列管 10 戶)	0 戶

* 開放緊急醫療任務(正副護理長(含)以上主管或急診室、開刀房、麻醉科、加護中心、心導管室)之護理官申請配住。

(二)汀州院區

	職務宿舍	可申請職類人員	可申請空戶數
a	甲區	以本院醫師、護理、醫事、行政職類人員	4 戶
b	乙區	以本院中校/主任級以上醫師職類人員	1 戶
c	丁區	院外其他友軍單位人員	0 戶

以上各職類分配擬視本院職舍現況交由「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組織會」委員討論統籌配住。

二、申請資格遴選方式：

(一)依任務屬性優先順序為醫師、護理、醫事、行政人員(志願役軍官)、志願役士官(兵)、軍聘雇人員；院外友軍單位(原則以核配汀州院區丁區為主)，釋出空戶各職類比例，由委員於配住會議前完成配比，後續依比例核配。

(二)醫師職類借用人身份別區分 2 類，第一類別為「主治醫師」，第 2 類別為「住院醫師」，醫師職類分配比例決議後，接續討論各職類之戶數比例。

三、審查遴選基準：

(一)申請人及隨居任所人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有無房產。

(二)申請人到院連續任職服務年資。〔補服隊勤、派服、支援所屬分院、

臨床實務訓練、國內受訓進修及國外出國進修等均列入計算]；中斷年資〔留職停薪、調職友軍單位（含非本院所屬之軍醫單位），不列入計算〕。

- (三) 隨居眷口數，分類依序為 5 員以上、3 至 4 員、未達 3 員。（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申請人之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或就學中子女、隨居任所人員須遷入戶籍並有同住之事實。
- (四) 為俾本院民聘醫師人才蓄積及留用，新聘用之民聘主治醫師到院年資以 4 年始計，民聘住院醫師適用本第二款認定(65 歲為上限)。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年未獲配住人員，下年度欲申請者，請重新提出資料申請。
- (二) 內湖院區及汀州院區職務宿舍不能同時申請送件，只能擇一申請。
- (三) 若申請人及其配偶皆為本院員工且符合送件資格，僅能擇一申請送件。
- (四) 編制單位非本院者，請將申請單送交原單位人事部門審核用印，並檢附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或考績證明，若資料不齊者，經承辦人告知一週內仍未補齊全，將一律退件並視同放棄申請。
- (五) 友軍單位人員申請汀州院區職務宿舍，請以上校（含）以上主官單位公函送達本院為準，符合借用資格者納入審查會議，依遴選審查基準討論。
- (六) 為活化職務宿舍空間運用，降低空屋率，於核配會議召開前如有核定遷出之空戶，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內湖、汀州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程序公告：

一、借用對象：(國軍編制內人員，不含義務役人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聘雇醫師)並請檢附以下資料：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附件一)。

請填寫完畢後，依公文傳遞方式至總務組辦理。

申請人→**單位主管**→**人事單位** (編制單位非本院者，如：國防醫學院或任何外單位進修人員請將申請單上人事部門一欄送原單位人事部門審核用印，並請檢附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或考績證明，若資料不齊者，經承辦人告知補繳時間內仍未補齊全，將一律退件並視同放棄申請。)→**能源事務室總務組**。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若申請人和隨居人員戶籍地在不同戶，請各自檢附。

(三)申請人及隨居人員(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請人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不動產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 份。

(四)居住公有房舍調查表(附件二)。

二、申請條件限制：

(一)醫師：

借用人及隨居人員(配偶含未成年子女、申請人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有自用住宅者須檢附以下資料，得依緊急醫療任務提出申請：

1. 近 3 個月內醫療排班表，並請標註個人名字。

2. 保證切結書 (附件三)。(如北北基無自用住宅者無需填寫)

(1)請完成具結人簽名蓋章、業務主管見證人蓋職章。

(完成用印後交能源事務室總務組辦理)

(2)單位主官見證人

(本欄由能源事務室總務組彙整送院部用印)

(二)護理、藥學、檢驗、放射等醫事及行政類人員：

借用人及隨居人員(配偶含未成年子女、申請人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不得有自用住宅者)。

◎注意事項：

請依序完成上列文件後，以公文傳遞方式於 **113年4月30日(二)17時前完成送件辦理審查**。(製作物件條碼依流程：1. 人事室 2. 能源事務室 總務組)

另如有以下資料不全或未按流程送件則通知於時效內完成補件為原則。
常見資料不齊狀況：

1. 省略戶籍謄本記事欄。
2. 本人或隨居人員(配偶含未成年子女、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未提供不動產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 所提供之財產歸屬清單如因近期有買賣房屋，請提供舉證資料，如建物所有權狀等，俾利審查。
4. 借用人及隨居人員有自用住宅而未附3個月排班表或保證切結書。
5. 申請單(附件一)申請人保證事項未完成簽章。

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應備證件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輸入

「戶籍謄本」搜尋

- 一、申請書(含委託書)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印章或簽名
- 四、利害關係證明書件
- 五、規費一張15元

申請『全戶財產總歸戶』應備證件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輸入

「財產總歸戶」搜尋

- (1)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臨櫃申辦，查驗正本，並影印1份備查；郵寄申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全戶已成年者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者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3)以上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附件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 內湖汀州松山基隆澎湖 編號：

服務單位 (含科部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編制單位全銜 (請填原編制單位 並送該單位人事部 門審核)		國醫人員(單位全銜): 進修人員(單位全銜): 友軍人員(單位全銜):		核區	判分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軍種								
	階級 職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一 年考績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行官	
	戶籍地 址及聯 絡電話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軍) (住) (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支薪代號)		副院長	主任

配偶或未 成年子 女、父 母、身 心障 礙已 成 年 子 女 隨 居 任 所 者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配偶如任職於 軍公教請註明全銜)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人員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是否有住宅者請勾選：

有住宅 無住宅

申請人 保 證 事 項	<p>本人保證事項如下：</p> <p>一、本人之申請資格絕對符合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及接受「國防醫學三軍總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核配、管理及維護規定」訂定之規定。</p> <p>二、本人借用期間，如有符合遷出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時，應盡主動告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並依規定期程遷出多房間職務宿舍。若未依限遷出，願逕受法院強制執行、給付賠償金並負擔相關訴訟費用及檢討議處。</p> <p>三、絕無另配有公有房舍(包含眷舍、營區寢室)情事。</p> <p>四、本人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隨居任所人員<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p> <p>以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p>
-------------------------	--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單 位	承 辦 單 位	主 官 批 示
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	<p>一、借用人檢附近一個月內申請眷口數全戶人員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得省略)、不動產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公有房舍調查表等資料以供驗證，如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p> <p>二、借用人如奉准借用宿舍，須完成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應自奉准遷入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其隨居任所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則應主動向單位告知並辦理扣繳。</p> <p>三、編制單位請填原編制單位，如編制單位為國防醫學院則填寫國防醫學院並送至國防醫學院人事部門(其餘人員比照辦理)。</p> <p>四、階級職稱請填寫全銜，如上尉住院醫師、少校主治醫師、上(中)校(科.部)主任等。</p> <p>五、請各單位人事部門協助審查申請人之「服務單位、軍種、階級、職稱、到職日期及考績」，另進修醫師或友軍單位檢附兵籍(電子)資料一份。</p> <p>六、借用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所訂情形者，所屬人事部門或單位應通知本院辦理收回宿舍事宜，如未通知致使本院延誤辦理收回作業，將取消借用本院宿舍事宜。</p>
------------------	--

附件三（申請人名下如有房產，請加填寫）

保證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一 因（本人含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隨居任所者）名下於 縣(市)有自用住宅，惟因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請述明因執行急診、開刀、加護病房及特殊感染疾病事由…），必須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請檢附相關資料：近三個月排班表

1 具結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章）

2 業務主管見證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章）

3 單位主官見證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